

采购公告

项目名称	乐从镇大墩地铁站耕地整改工程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方式	线上询价
联系人	周小姐	联系电话	18125749260
预算金额	21万元	报价是否含税	是
最高限价	21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日历天内，质保期6个月。
报名开始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报名结束时间	
报价开始时间	报名审核通过后	报价结束时间	2024年03月28日10时20分
报价次数	1次	成交规则	最低价成交法
报价规则	不公开报价：在报价过程中，不公开报价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及报价金额。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乐从镇大墩地铁站耕地整改工程	1	项

本项目通过中招智采平台进行询价，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中招智采平台（<http://www.365bidding.com>）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本项目询价。

一、资质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名要求（报名时需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

3、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提供用户需求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文件；

4、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平台服务费

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时需缴纳平台服务费，收费具体标准如下（中招智采收费标准）：

预算金额(X)	0万元<X<5万元	5万元≤X<10万元	X≥10万元
平台服务费	0元/包	200元/包	300元/包

说明：平台服务费由“中招智采”平台收取，非平台方原因，平台服务费不予退还。

四、报价须知

1、报名通过后，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并对上传的询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报价。

①参与询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或最低预算金额的；

②参与询价的供应商被发现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

③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

④报价表或报价文件未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的；

⑤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或者报价表单项金额与总金额之一计算错误的。

说明：报价表格式请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自行下载，并按报价表的要求填好价格后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视为有效，并以扫描件方式上传至本平台。

五、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华路A57号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18125749260

平台操作咨询：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3527049

发布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4年03月26日